

第 4959 號公告

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的委任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六)條及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 136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以及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，再度委任林雲浩法官為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。